**（一）技术条款承诺函（合同包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我司承诺：**

**1.我司在维护施工中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偷工减料及质量未达要求的情况，我司除需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向我司处以3000元/次的扣款，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的，每次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我司违约处理。

1.2采购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含路产修复、迁移及环境清理和加强安全围挡工作等）应及时完成，不以未储备相关建材、交警执法等理由作为未及时完成工作指令的依据。工作指令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视情节严重按3000-30000元/次进行扣款。

1.3维护现场未发现有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现场技术员累计缺岗3次以上（含3次）的，扣除该子项目30％工程款。

1.4维护工作组织不合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款1000－5000元。

1.5本项目我司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我司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0万元整。

1.6我司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问题且造成采购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问责等扣款5万元、被分中心通报、群众投诉、12345投诉平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1.7 我司未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文明与安全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我司扣款500-3000元/次以上。

1.8我司配置的施工员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察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扣款：人员缺勤：500元/天，车辆缺勤：500元/天。

1.9在合同期间，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则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可更换，且变更人员必须是同等资历的，同时不免除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扣款合同金额的0.15%/人/次，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扣款1万元/人/次。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则按合同金额的0.3%/人/次扣款；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则按2万元/人/次扣款。

1.10 我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万元整。

1.11 伤口愈合剂未按要求及时涂抹，每株扣100元。

1.12 未按要求对苗木进行树杆或土球包裹处理的，每株扣100元。

1.13 出现苗木修剪过度的，扣3000元/次。

1.14 出现苗木起挖土球不标准的，扣3000元/次。

1.15 相关进度资料未及时（期限以各时间节点完工后或采购人发出通知后7天为准）提交的，每延期一周扣2000元。

1.16 未按要求规范种植，假植间距过小，扣3000元/次。

1.17 假植后，场地未按要求清理干净、规整，扣3000元/次。

1.18 棕榈科未按要求挂药包，每株扣100元。

管理中对我司的扣款均从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我司需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表机械设备清单要求准备好设备，并提请采购人进行核查。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3.服务期间，我司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施工队伍进场实施，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扣款，扣款从工程款直接扣除；我司3次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4.我司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60平方米）及材料仓库（面积≥150平方的材料堆放场地）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5.本项目各合同包的服务范围为暂定区域，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区的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合同包的服务范围，费用按实施方中标价计取。我司无条件配合并不对此进行索赔，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6.（其他条款由投标人自行罗列）

**以上属于技术要求的承诺，技术评分条款里面涉及承诺，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响应方案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一）技术条款承诺函（合同包2）**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公路路产迁移与修复

**我司承诺：**

**1.我司在维护施工中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1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偷工减料及质量未达要求的情况，我司除需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向我司处以3000元/次的扣款，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的，每次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我司违约处理。

1.2采购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含路产修复、迁移及环境清理和加强安全围挡工作等）应及时完成，不以未储备相关建材、交警执法等理由作为未及时完成工作指令的依据。工作指令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视情节严重按3000-30000元/次进行扣款。

1.3维护现场未发现有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现场技术员累计缺岗3次以上（含3次）的，扣除该子项目30％工程款。

1.4维护工作组织不合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款1000－5000元。

1.5本项目我司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我司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0万元整。

1.6我司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问题且造成采购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问责等扣款5万元、被分中心通报、群众投诉、12345投诉平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1.7 我司未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文明与安全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我司扣款500-3000元/次以上。

1.8我司配置的施工员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察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扣款：人员缺勤：500元/天，车辆缺勤：500元/天。

1.9在合同期间，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则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可更换，且变更人员必须是同等资历的，同时不免除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扣款合同金额的0.15%/人/次，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扣款1万元/人/次。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则按合同金额的0.3%/人/次扣款；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则按2万元/人/次扣款。

1.10 我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万元整。

1.11 伤口愈合剂未按要求及时涂抹，每株扣100元。

1.12 未按要求对苗木进行树杆或土球包裹处理的，每株扣100元。

1.13 出现苗木修剪过度的，扣3000元/次。

1.14 出现苗木起挖土球不标准的，扣3000元/次。

1.15 相关进度资料未及时（期限以各时间节点完工后或采购人发出通知后7天为准）提交的，每延期一周扣2000元。

1.16 未按要求规范种植，假植间距过小，扣3000元/次。

1.17 假植后，场地未按要求清理干净、规整，扣3000元/次。

1.18 棕榈科未按要求挂药包，每株扣100元。

管理中对我司的扣款均从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我司需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表机械设备清单要求准备好设备，并提请采购人进行核查。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3.服务期间，我司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施工队伍进场实施，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扣款，扣款从工程款直接扣除；我司3次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4.我司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60平方米）及材料仓库（面积≥150平方的材料堆放场地）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5.本项目各合同包的服务范围为暂定区域，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区的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合同包的服务范围，费用按实施方中标价计取。我司无条件配合并不对此进行索赔，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6.（其他条款由投标人自行罗列）

**以上属于技术要求的承诺，技术评分条款里面涉及承诺，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响应方案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